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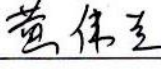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监事，已仔细阅读了金禄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金禄电子股东指使金禄电子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监事： 
黄权威


刘仁和


黄伟兰

